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錦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蕙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志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0日下午2時45分，於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分別逕送被告蔡蕙茹、陳志林，併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失權效之規定：

㈠、請特定本件主張被告製造噪音、影響原告居住安寧之時間點為何（例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）。

㈡、本件有無請求法院調查之證據?如有，請說明調查證據之方法及待證事實。

㈢、請提出本件原告證明被告製造噪音、影響原告居住安寧之全部證據(之前已提出之證據，毋庸重複提出)。

四、被告於收受原告上開三、之書狀暨相關證據後，如欲提出對己有利之證據、請求法院調查之證據（如有，請說明調查證據之方法及待證事實）、意見，請於收受原告上開三、之書狀暨相關證據10日內具狀說明，並將繕本逕送原告，併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失權效之規定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